

证券代码：832075

证券简称：东方水利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 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8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陈启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2023年8月8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5,9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60.5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陈启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3年8月8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5,9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60.5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肖艳辉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三年，自2023年8月8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75,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4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3年8月8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87,500股，占公司股本的0.2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自2023年8月8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87,500股，占公司股本的0.2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陈启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3年8月8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75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9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洪盛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3年8月8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87,500股，占公司股本的0.2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李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3年8月8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12,500股，占公司股本的0.1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李邦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8 月 8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8,124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钟焰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8 月 8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3,75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程序，符合公司发展及经营管理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换届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和能力，高级管理人员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以上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所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换届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名并选举陈启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提名并聘任陈启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提名并聘任肖艳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提名并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提名并聘任陈启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提名并聘任洪盛荣先生为

公司副总经理，提名并聘任李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提名并聘任李邦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列席监事会成员、列席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列席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的《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